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028

#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 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028

项目名称：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交通管理设备	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4) 书面声明：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①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③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⑤依法免税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则税收缴纳证明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3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获取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04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

3、获取竞争性谈判需携带的资料：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获取；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交警大队

地址：潼关县金陡街东段

联系方式：0913-382267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潼关县交警大队

地址：潼关县金陡街东段

联系方式：0913-382267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13-382267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潼关县金陡街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13-3822674
2.	监督管理机构	潼关县财政局
3.	项目名称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CSP-潼关县-2026-00028
5.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超出，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8.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项目实施地点：渭南市潼关县明德公园路口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
21.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b>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或者分开单独封装，电子版（U 盘或光盘）放置在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b>
22.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利润、售后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1. 本项目<b>实行包干价</b>，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p> <p>4. 一旦成交，项目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影响。</p> <p><b>注：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b></p>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4.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采购结果公示后 25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5.	技术成果归属	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26.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归属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p><b>所属行业：工业</b></p> <p><b>划型标准为：</b>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8.	核心产品	信号机
2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人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4、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商务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二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人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8、信用信息查询及落实政策需求：

8.1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8.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8.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8.2.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8.2.5、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fg>

融资渠道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8.2.6、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概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

计算报价。一旦成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Word 或 PDF 版本）装入标书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2.1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人有权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或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

（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地点。

1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开 标

#### 15、谈判

15.1 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

15.2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对于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声明，在谈判会议中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5.3 采购人将对谈判会议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16、谈判小组

16.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6.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评 审

## 17、评审

1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7.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3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投标：

17.3.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7.3.2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7.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17.3.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17.3.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7.3.7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7.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评审程序及办法

18.1 由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 18.1.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	-------	------	----	-------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4	书面声明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企业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①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③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

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⑤依法免税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则税收缴纳证明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注：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如模糊辨别不清，按无效投标处理；2.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4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		
5	报价	(1)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实质性要求	要求全面响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注：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18.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8.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8.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a、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19、谈判

19.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 经谈判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9.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9.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0、评审程序：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其他商务或者技术实质性条款（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二次报价（或多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1、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22、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22-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

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2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2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2-4、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有关规定供应商为该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 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22-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23、定标**

### **23-1、定标程序**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出具《成交复函》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采购人出具《成交复函》及《成交通知书》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3-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24、投标无效的情形：**

24-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4-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4-8、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5、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人发出。

25-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 **（八） 授予合同**

1、采购人在采购结果公示后 25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作，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价）的；

####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李先生，联系方式：15929266338，地址：潼关县金陡街东段。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三）其他

-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2、项目实施地点：渭南市潼关县明德公园路口

### 二、付款方式：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付款。
- 3、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三、质保期：所有产品质保≥1年

### 四、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确保设备包装符合国家运输标准，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2、运输：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确保设备按时、完好地送达指定地点。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及调试：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 五、合同实施：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运输、派送、交付、安装、调试、售后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买方（以下称为甲方）：

地址：

联系人：此处填写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卖方（以下称为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协商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 协商一致，在完全自愿及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_\_\_\_\_（项目名称）\_\_\_\_\_，经组织竞争性谈判，选定为\_\_\_\_\_ 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竞争性谈判文化部、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2、合同总价包括：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利润、售后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5、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6、乙方开户行：

乙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账号：

### 三、款项结算

验收合格之后一次性付款。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安裝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

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 五、交货条件：

1、项目实施地点：渭南市潼关县明德公园路口。

(1) 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等。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七、乙方质量保证

1、本项目产品全套质保\_\_\_\_年；（若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执行其响应时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在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小时，否则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 八、乙方售后服务

1、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

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 2、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

(1) 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 在接到电话\_\_\_小时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与投标文件一致）。

(3) 在接到电话\_\_\_小时内赶到甲方位置，对故障原因内予以解决（与投标文件一致）。

3、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 1-2 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八条 2 款进行服务，服务免费。

4、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按第八条规定提供服务，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工本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十一、验收及交付标准：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4、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5、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6、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十二、技术成果**

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 **十三、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四、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十五、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

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其他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因明德公园路口石头转盘拆除，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需在明德公园路口设置交通信号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信号机 (核心产品)	1. 符合标准：NTCIP、GB/T20999-2017、GA/T1743-2020、GB/T 43229-2023 2. 支持 48 路灯控输出，标配 8 块灯控板，1 块电源板，1 块主控板，选配 1 块通讯板，1 块行人检测器板，1 块车检器板 3. 支持软件黄闪，信号机故障时，可将信号输出切换成黄闪状态 4. 支持视频、线圈、雷达、雷视等多种类型检测器接入，支持单车道双检测器配置 5. 支持 16 个主相位、16 个跟随相位，最大支持 20 种周调度，16 种日常调度，16 种特殊调度，54 种周期方案，112 种日计划，48 个日计划时间段 6. 支持多时段定周期控制、感应控制、自适应控制、溢出控制、行人优先控制、双路口控制 7. 联动平台支持自适应控制、特勤优先控制、绿波控制 8. 支持通过上位机、遥控器、侧面板实现手动、步进、黄闪、灭灯、应急疏导等控制方式 9. 支持可变车道、潮汐车道、待行区控制 10. 支持未配置通道/相位独立设置红灯，红闪，黄闪，关灯，适用禁行和慢速通过场景 11. 支持 4 环 4 栅栏方案配置，不同周期方案相位参数独立配置，重复相位参数独立配置 12. 支持学习式、脉冲式、RS-485 通讯式（最大 32 路）倒计时屏连接 13. 具备 7 大类 27 种日志类型上报告警或降级 14. 支持开关门报警，联动照明，电压监测等运维功能 15. 支持网络红绿灯信号推送，配套支撑路口电警闯红灯抓拍 16. ▲实时感应功能检查：支持单点自适应实时感应，能减少当前周期的绿灯空放；支持在多周期长时间维度上生成单点优先控制方案 17. ▲冲突相位校验功能检查：支持冲突相位校验，强冲	1	个

		突相位不能自定义为非冲突，弱冲突相位在自定义冲突的情况下周期方案无法保存 18. ▲需保证信号机能无缝接入现有平台，实现联网联控		
2	左转箭头 信号灯	1. 信号灯技术参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 标准。包含：灯具、帽檐、常规安装支架，灯组方式（红箭头+黄箭头+绿箭头） 2. 面罩规格：Φ400mm 3. 面罩材质：玻璃 4. 外壳材质：铝合金 5.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6. LED 波长：红：625nm±2nm；黄：590nm±2nm；绿：505nm±2nm 7. LED 直径：Φ5mm 8. 单管电流：<15mA 9. LED 寿命：≥70000 小时 10. 绝缘电阻：≥500MΩ 11. 介电强度：≥1440V 12. 中心光强：400~1000 cd 13. 可视距离：>450m 14. 可视角度：>30° 15.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16. 功率：功率≤20W 17. 工作温度：-40~+80℃ 18. 相对湿度：≤93% 19. 防护等级：IP53	2	组
3	满屏信号 灯	1. 信号灯技术参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 标准。包含：灯具、帽檐、常规安装支架，灯组方式（红满屏+黄满屏+绿满屏） 2. 面罩规格：Φ400mm 3. 面罩材质：玻璃 4. 外壳材质：铝合金 5.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6. LED 波长：红：625nm±2nm；黄：590nm±2nm；绿：505nm±2nm 7. LED 直径：Φ5mm 8. 单管电流：<15mA 9. LED 寿命：≥70000 小时 10. 绝缘电阻：≥500MΩ	2	组

		<p>11. 介电强度: <math>\geq 1440V</math></p> <p>12. 中心光强: <math>400 \sim 1000 \text{ cd}</math></p> <p>13. 可视距离: <math>&gt; 450m</math></p> <p>14. 可视角度: <math>&gt; 30^\circ</math></p> <p>15. 工作电压: <math>AC 220V \pm 44V, 50HZ</math></p> <p>16. 功率: 功率 <math>\leq 20W</math></p> <p>17. 工作温度: <math>-40 \sim +80^\circ C</math></p> <p>18. 相对湿度: <math>\leq 93\%</math></p> <p>19. 防护等级: <math>IP53</math></p>		
4	右转箭头信号灯	<p>1. 信号灯技术参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 标准。包含: 灯具、帽檐、常规安装支架, 灯组方式 (红箭头+黄箭头+绿箭头)</p> <p>2. 面罩规格: <math>\phi 400mm</math></p> <p>3. 面罩材质: 玻璃</p> <p>4. 外壳材质: 铝合金</p> <p>5.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p> <p>6. LED 波长: 红: <math>625nm \pm 2nm</math>; 黄: <math>590nm \pm 2nm</math>; 绿: <math>505nm \pm 2nm</math></p> <p>7. LED 直径: <math>\phi 5mm</math></p> <p>8. 单管电流: <math>&lt; 15mA</math></p> <p>9. LED 寿命: <math>\geq 70000</math> 小时</p> <p>10. 绝缘电阻: <math>\geq 500M\Omega</math></p> <p>11. 介电强度: <math>\geq 1440V</math></p> <p>12. 中心光强: <math>400 \sim 1000 \text{ cd}</math></p> <p>13. 可视距离: <math>&gt; 450m</math></p> <p>14. 可视角度: <math>&gt; 30^\circ</math></p> <p>15. 工作电压: <math>AC 220V \pm 44V, 50HZ</math></p> <p>16. 功率: 功率 <math>\leq 20W</math></p> <p>17. 工作温度: <math>-40 \sim +80^\circ C</math></p> <p>18. 相对湿度: <math>\leq 93\%</math></p> <p>19. 防护等级: <math>IP53</math></p>	2	组
5	非机动车信号灯	<p>1. 信号灯技术参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 标准。包含: 灯具、帽檐、常规安装支架, 灯组方式 (红自行车图案+黄自行车图案+绿自行车图案)</p> <p>2. 面罩规格: <math>\phi 400mm</math></p> <p>3. 面罩材质: 玻璃</p> <p>4. 外壳材质: 铝合金</p>	2	组

		<p>5.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p> <p>6. LED 波长：红：625nm±2nm；黄：590nm±2nm；绿：505nm±2nm</p> <p>7. LED 直径：Φ5mm</p> <p>8. 单管电流：&lt;15mA</p> <p>9. LED 寿命：≥70000 小时</p> <p>10. 绝缘电阻：≥500MΩ</p> <p>11. 介电强度：≥1440V</p> <p>12. 中心光强：400~1000 cd</p> <p>13. 可视距离：&gt;450m</p> <p>14. 可视角度：&gt;30°</p> <p>15.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p> <p>16. 功率：功率≤20W</p> <p>17. 工作温度：-40~+80℃</p> <p>18. 相对湿度：≤93%</p> <p>19. 防护等级：IP53</p>		
6	倒计时器	<p>1. 尺寸：800×600mm</p> <p>2. 计时方式：同时支持跟随/触发/RS485 通信三种模式，显示数值：红 99~1；绿 99~1；黄 9~1；</p> <p>3. 面罩材质：PC</p> <p>4. 外壳材质：黑色 PC</p> <p>5. LED 数量：红≥405，黄≥140，绿≥280</p> <p>6. LED 波长：红：625±2nm；黄：590±2nm；绿：505±2nm</p> <p>7. LED 直径：Φ5mm</p> <p>8. 单管电流：≤18mA</p> <p>9. LED 寿命：≥100000 小时</p> <p>10. 中心亮度：红≥5000 cd/m<sup>2</sup>；黄≥5000 cd/m<sup>2</sup>；绿≥5000cd/m<sup>2</sup></p> <p>11. 可视距离：≥500m</p> <p>12. 可视角度：≥30°</p> <p>13.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p> <p>14. 功率：≤25W</p> <p>15. 工作温度：-40~+70℃</p> <p>16. 相对湿度：≤93%。</p>	2	组
7	5.5 米车行一体灯	<p>1. 一体化车行道灯，多边形异形一体化结构灯杆高 H=5.5m，底法兰热镀锌，灯杆骨架采用钢管热镀锌加工，表面采用优质镀锌板加工，最后喷塑。颜色为白色/黑灰</p>	1	个

		<p>色（可根据客户要求做其它颜色）。信号灯技术参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 标准。</p> <p>包含：一体化灯具（红满屏+黄满屏+绿满屏+倒计时器）</p> <p>2. 产品尺寸：高 5500mm</p> <p>3. 面罩规格：Φ400mm</p> <p>4. 面罩材质：玻璃</p> <p>5. 计时方式：通讯、学习、触发</p> <p>6. 底法兰：底座镀锌钢板，底法兰 520×400×12mm，孔距 300×300mm</p> <p>7. LED 波长：红：625nm±2nm；黄：590nm±2nm；绿：505nm±2nm；</p> <p>8. LED 直径：Φ5mm</p> <p>9. 单管电流：&lt;15mA</p> <p>10. LED 寿命：≥70000 小时</p> <p>11. 绝缘电阻：≥500MΩ</p> <p>12. 介电强度：≥1440V</p> <p>13. 中心光强：150~400 cd</p> <p>14. 可视距离：&gt;300m</p> <p>15. 可视角度：&gt;30°</p> <p>16.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p> <p>17. 功率：功率≤15W</p> <p>18. 工作温度：-40 ~ +80℃</p> <p>19. 相对湿度：≤93%</p> <p>20. 防护等级：IP53</p>		
8	3.5 米人行一体灯	<p>1. 一体化人行道灯，多边形异形一体化结构灯杆高 H=3.5m，底法兰热镀锌，灯杆骨架采用钢管热镀锌加工，表面采用优质镀锌板加工，最后喷塑。</p> <p>2. 信号灯技术参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 标准。</p> <p>3. 信号灯为Φ300mm 三联灯，上为红色静止人形图案+中间绿色动态人形图案+下为红绿双色双 8 倒计时。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通讯</p> <p>4. 产品尺寸：高 3500mm</p> <p>5. 面罩材质：PC</p> <p>6. 底法兰：底座镀锌钢板，底法兰 400×400×10mm，孔距 300×300mm</p> <p>7. 计时方式：通讯、学习、触发</p> <p>8. LED 波长：红：625nm±2nm；黄：590nm±2nm；绿：505nm</p>	6	个

		<p>±2nm</p> <p>9.LED 直径: <math>\phi</math> 5mm</p> <p>10.单管电流: &lt;15mA</p> <p>11.LED 寿命: <math>\geq</math>70000 小时</p> <p>12.绝缘电阻: <math>\geq</math>500M<math>\Omega</math></p> <p>13.介电强度: <math>\geq</math>1440V</p> <p>14.中心光强: 150~400 cd</p> <p>15.可视距离: &gt;300m</p> <p>16.可视角度: &gt;30°</p> <p>17.工作电压: AC 220V<math>\pm</math>44V, 50HZ</p> <p>18.功率: <math>\leq</math>10W</p> <p>19.工作温度: -40~+80°C</p> <p>20.相对湿度: <math>\leq</math>93%</p> <p>21.防护等级: IP53</p>		
9	T 型框架杆	<p>1.立杆规格: 高 7m, 口径 150<math>\times</math>250<math>\times</math>8mm 两根;</p> <p>2.横臂规格: 横臂①长度 8m, 口径 100<math>\times</math>200<math>\times</math>4mm 两根; 横臂②长度 4m, 口径 100<math>\times</math>200<math>\times</math>4mm 两根;</p> <p>3.底法兰 550<math>\times</math>1400<math>\times</math>20mm;</p> <p>4.杆件整体热镀锌喷塑;</p> <p>5.预埋件规格: 面板 550<math>\times</math>1400<math>\times</math>10mm, 螺杆 M22<math>\times</math>1500mm-10 根;</p>	1	根
10	L 型框架杆	<p>1.立杆规格: 高 7m, 口径 150<math>\times</math>250<math>\times</math>8mm 两根;</p> <p>2.横臂规格: 横臂长度 11m, 口径 100<math>\times</math>200<math>\times</math>5mm 两根;</p> <p>3.底法兰 550<math>\times</math>1400<math>\times</math>20mm;</p> <p>4.杆件整体热镀锌喷塑;</p> <p>5.预埋件规格: 面板 550<math>\times</math>1400<math>\times</math>10mm, 螺杆 M22<math>\times</math>1500mm-10 根;</p>	1	根
11	线缆辅材	电源线、网线、信号线、光缆、线管、光纤、商混、基础、预埋件等。	1	批
12	设计及施工	框架灯杆及人形灯基础, 切割路面, 机械设备、开挖及回填、顶管穿线、埋管穿线、综合调试等。	1	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行编排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所列“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提供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1，附件 2)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详见附件 3)
-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格式详见附件 4)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格审查表”内容；2. 除后附格式外，其他格式自拟。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3-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3-1及3-2）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与投标，需要后附被授权人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附件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说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现郑重说明如下：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没有填“无”）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没有填“无”）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没有填“无”）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没有填“无”）

以上说明内容真实有效，如经查实上述说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非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现郑重说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谈判响应函

致：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元。 大写金额：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四）《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格式, 若有)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 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 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正在实施的项目等情况。

### 二、技术服务方案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质量保证方案
2.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3. 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供货周期、产品交付、验收等）方案
4.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
5. 售后服务方案
6. 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格式：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